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 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4,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84,184.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915,815.70 元。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1,915,815.7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547,757.25
其中，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35,733,833.00
加：以前年度已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83,272,411.83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含现金管理收益)	54,333,941.75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含现金管理收益)	63,624,559.56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51,681,968.97
加：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870,089.97
减：报告期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402,687.68
减：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6,149,371.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2月20日对其进行了修定。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①)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注①: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依据黑中银网渠[2019]79号

《关于松北支行迁址、升格并更名为哈尔滨新区分行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零。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原募投项目已投资结束，报告期内，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公司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益 6,143.28 万元。
-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益 2,454.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41,110,429.58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17 号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180,000,000.00	34,894,508.53
2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7,000,000.00	6,215,921.05
	合计	307,000,000.00	41,110,429.5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无结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4,640.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前述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91.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注①)	否	18,000.00	18,000.00	—	13,961.32	77.56(注②)	2014-6-30	6,143.28	是	否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	8,020.07	63.15(注②)	2016-9-30	2,454.29	是	否
3、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718.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00.00	30,700.00	—	30,700.00	—		8,597.5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结余超募资金				1,811.68	1,81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未确定其他用途的超募资金		17,828.59	17,828.59	2,828.59	17,828.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机器人总装厂房		6,000.00	6,000.00	614.94	4,188.32	69.81(注④)	2019-11-30 (注③)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828.59	23,828.59	5,255.21	23,828.59	—				
合计		54,528.59	54,528.59	5,255.21	54,528.59			8,59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8,491.58 万元，以前年度以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累计支出 4,188.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支出 3,573.38 万元，报告期内支出 614.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4,640.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2717 号《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资金 3,489.45 万元；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621.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2013 年度，公司以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1,102.00 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5,063.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 83.69%。

注②“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③主要因 2019 年 8、9 月间，哈尔滨屡降大雨，影响施工及室内防潮装修进度，2020 年初受防疫工作安排影响，相关验收及使用时间后延，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末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

注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263.53 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4,451.85 万元；以投资额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 74.20%，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末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